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夏信德先生《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夏信德先生计划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4月6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79%(含本数),即不超过2,573,748股(含本数)的公司股份给广州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民投鹏信翊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信翊能私募基金”),并与鹏信翊能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夏信德先生为鹏信翊能私募基金委托人且持有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夏信德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夏信德先生持有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79%（含本数），即不超过 2,573,748 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夏信德先生与鹏信翊能私募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夏信德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夏信德先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

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夏信德先生提供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